陈刚吴晓军在高校调研时强调

把教育作为推动青海各项事业发展基础中的基础来抓

本报讯(记者 莫昌伟)9月5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刚,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来到筹建中的青海理工大学和青海师范大学、青海民族大学调研,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教育强国的重要论述,把教育作为推动青海各项事业发展基础中的基础来抓,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为建设现代化新青海培养有用人才、提供智力支撑。

历经两年时间,筹建中的青海理工大学建设项目进入全面收尾阶段。陈刚、吴晓军来到实验楼、书院楼,了解校园规划、师资队伍、学科专业、实验室建设、对口支援进展,察看学生宿舍及服务保障情况。强调,青海理工大学是我省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扩大高等教育资源供给的重大项目,要坚持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院系及教师队伍建设;始终坚持高标准高起点,注重质量安全,确保按时顺利交付;用好各方资源,加强国际交流,做强高原气候等特色优势学科,让青海理工大学真正"立"起来。

在青海师范大学,陈刚、吴晓军走进一间间教室,实地考察"全科型"小学教师培养情况,听取高原科学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最新科研成果介绍,对顶岗支教、提升师范生基础教育科学教学能力、高原防灾减灾研究等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强调,当前,青海正处于历史上最好的发展时期,要扛牢师范教育主责主业,培养更多高素质教育工作者;以对人民群众负责、对青海发展负责、对子孙后代负责的态度,扎实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打好师范生基础知识根基,为将来当好老师做足准备;瞄准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与我省发展现实需要开展科学研究,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科学参考依据。

在青海民族大学,陈刚、吴晓军走进校史馆,了解发展历程、人才培养、规划建设等情况;在图书馆古籍馆,从一本本珍贵文物中感受古老中华文明的底蕴。强调,青海民族大学是我省培养少数民族高素质人才重要基地,是体现民族团结进步繁荣发展的重要窗口,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牢记办学宗旨、坚守办学定位,继续为服务国家战略需要和民族地区发展培养人才;精心保护、深入研究宝贵的文献资料,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努力让这一文化瑰宝为更多人所知、所读、所用。

省领导朱向峰、杨志文参加。

2025年普通高校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发布

本报讯(西海全媒体记者 莫青)9月5日,记者从省教育厅获悉,依据教育部2021年新修订的《普通高校本科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指引(通用版)》(以下简称《指引》)要求,青海省教育厅编制了普通高校2025年招生专业(类)选考科目要求,供我省参加2025年普通高考的学生选择选考科目时参考使用。

根据我省高考综合改革相关规定,从2025年起,普通高考实行"3+1+2"考试模式,"3"为全国统一高考科目(语文、数学、外语);"1"为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首选科目(历史、物理任选1科);"2"为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再选科目(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4个科目中选择2科)。2025年我省普通高考选考科目组合共有12种类型,即"史地政""史生政""史生地""史生化""史化政""史化地""物化生""物化地""物化政""物生地""物生政""物地政"。

此次公布的2025年可供查询的普通高校共1743所,其中本科高校922所,专科层次950所,招生专业(类)选考科目要求共58147条。

此次公布的普通高校选考科目要求主要分为四类。

第一类:只对首选科目提出要求,如"物理(1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表示首选科目为物理、再选科目为任意2科的考生方可报考。

第二类:只对再选科目提出要求,如"化学(1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表示首选科目为历史或物理、再选科目为化学的考生方可报考;如"化学,生物学(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表示首选科目为历史或物理、再选科目为化学和生物学的考生方可报考。

第三类:对首选科目和再选科目均提出要求,如"物理,化学(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表示首选科目为物理,再选科目为化学的考生方可报考;如"物理,化学,生物学(3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表示首选科目为物理、再选科目为化学和生物学的考生方可报考。

第四类:对首选科目和再选科目均未提出要求,即"不提科目要求"。

从2025年起,我省按照历史、物理两个类别组织考生报名,分列招生计划、分别划线、分别投档录取。2025年在青招生院校和专业以当年青海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公布的信息为准。个别高校此次未编报选考科目要求,考生关注高校后续发布的相关信息。

附件(可扫码查看):

《2025年普通高校招生专业(类)选考科目要求》(本科)

《2025年普通高校招生专业(类)选考科目要求》(专科)

救灾物资回收和报废实施办法出台

本报讯(西海全媒体记者 李延绯)9月5日,来自青海省应急管理厅消息,省应急厅、省财政厅在认真开展救灾物资储备情况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直面救灾物资使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联合印发了《青海省救灾物资回收和报废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加强和改进我省救灾物资回收和报废管理工作。

《办法》共有15条,明确了依据和概念,对物资回收和报废作出了具体规定。《办法》明确,救灾物资分为回收类物资和非回收类物资。回收类物资是指可重复使用的物资,主要包括各类帐篷、折叠床、简易板房、大型净水设备、大型照明设备、发电机组等;非回收类物资主要包括发放给受灾群众使用的衣服、睡袋、被褥、鞋帽等被服类。

《办法》规定,救灾物资的回收应当本着"科学使用、合理回收、节约资源、提高效能"和"谁发放,谁回收"的原则进行。救灾物资调拨后,所有权归使用地应急部门,由使用地应急部门负责组织发放、使用和回收。救灾物资使用结束后,非直接发放给受灾群众使用的帐篷、活动板房、大型净水设备、大型照明设备、发电机组等回收类物资必须回收。发放给受灾群众使用的帐篷等物资,根据物资使用时长、破损程度、回收价值等因素判断,视情回收。对帐篷等原值较高的回收物资,能修尽修、能补则补,零配件缺少、损坏、丢失的,能拼装组合的要尽量组合重装,最大限度提高救灾物资回收率和循环利用率。

《办法》规定,对使用后属于非回收类的或破损严重确实无法继续使用的或回收成本高于原值的回收类物资,不再进行回收。使用地应急管理部门对救灾物资使用者进行必要的指导,督促使用者爱护救灾物资,并保证使用者不出售、出租和丢弃救灾物资。非人为因素致使破损严重不能继续使用,或超过储备年限无法使用的救灾物资,应按管理权限和程序申请报废,未经批准不得自行核销或报废。对报废物资的可利用部分应充分利用;无法利用的,与具有正规经营资质的企业或经营单位签订协议,在报废物资不流入社会的前提下,可进行再生资源加工并处理。救灾物资回收过程中和报废处置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列入物资权属应急部门预算安排。相关处置收入在扣除相关税金、技术鉴定费等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上缴国库。

4起价格违法典型案例公布

本报讯(西海全媒体记者 彭娜)9月5日,记者从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省市场监管局持续保持价格监管力度,强化供水供气领域价格监督检查,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重点领域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当日公布4起价格违法典型案例。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市场监管局在供水供气行业专项检查中,发现格尔木市某燃气有限公司在2019年4月至2022年6月期间,存在向某幼儿园收取燃气使用费时未执行学校、养老福利机构等应执行居民用户气价;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违规收取到期表具更换费、自然损毁表具更换费和承接工程项目吹扫费,违法所得共6.38万元。案件查办过程中,海西州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退还全部违法所得6.38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给予罚款31.9万元的行政处罚。

西宁市市场监管局在供水供气行业专项检查中,发现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某燃气有限公司在2020年1月至2022年6月期间,存在自立收费项目、自定收费标准,向居民IC卡用户收取补卡费;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违规收取表具更换费;在收取工程费用中向用户收取管理费用的同时,又重复单独收取建设单位管理费;对幼儿园、学校、养老机构用气未按照居民类价格标准执行,违法所得共93.71万元。案件查办过程中,当事人已退还违法所得90.6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定,西宁市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改正,没收未予退还违法所得3.11万元,并给予罚款40万元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价监反垄断局在供水供气行业专项检查中,发现海东市某燃气公司存在违规收取换表费和补卡费,2019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违规多收换表费13.07万元;2021年5月至2022年2月,存在违规收取补卡费等情况,违法所得共13.17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定,省价监反垄断局责令当事人改正,没收未予退还违法所得13.17万元,并给予罚款13.17万元的行政处罚。

海东市市场监管局在供水供气行业专项检查中,发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某供水有限公司在2020年1月至2022年5月期间,存在向新报装用户收取建筑红线外的管道安装费;存在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行为,向宗教场所和社会福利机构生活用水按非居民生活用水标准收取费用,违法所得共3.94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定,海东市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改正,没收未予退还违法所得3.94万元,并给予罚款3.94万元的行政处罚。